

网购退货起纷争 法院调解促和谐

随着互联网购物的发展,为保障用户售后体验,各平台纷纷推出“先退款后退货”的急速退款服务。信誉良好的用户在申请退款时,平台自动校验,用户可享受由平台为商家进行垫资,提前退款给消费者,消费者事后退货的极速退款服务。若平台断定为商家责任或商家同意退还,则扣除商家货款给平台;若平台判定为用户责任,则平台追缴用户还款,商家正常结算。但在极速退款服务的便利下,也存在消费者没有寄回商品,或者寄回的商品少件、错件、影响二次销售等情况,在此情况下可能引发纠纷,责任究竟由谁承担?近日,延吉市法院在开庭前顺利调解了这样一起不当得利纠纷。

2024年,小丽(化名)为旅行网购衣物,因到货晚,未能达成其旅行使用的目的,便

联系商家要求退货退款。之后小丽以未收到货物为由,在售后类型中选择“仅退款”,平台立即向小丽退还全部款项。但实际上,小丽在本地的家属已将快递签收取回。因小丽表示未收到货,商家认为是快递公司将货物丢失,因此要求该快递公司进行赔付。快递公司赔付后,又向快递公司在延吉的网点进行追偿,并同时对该网点进行丢件罚款。延吉网点认为,小丽既已收到货物又取得退货货款,应将延吉网点替其承担的全部“丢件损失”予以返还,故将其诉至延吉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认真查阅卷宗,认为本案案情简单,证据充分,具有调解的可能性。本着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的原则,承办法官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联系被告,深入了

解被告在该案纠纷中的态度,发现被告并非恶意虚报物流信息,也并非为非法占有财物,而是对法律关系存在误解,其认为网购只是消费者和商家之间的关系,在商家已经同意其可以在一个月后再退货的情况下,快递公司发生任何事情与其无关。承办法官从多角度出发,向被告充分阐释网购的流程和法律关系,耐心说理。最终,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被告直接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原告返还了全部货款及罚款。原告申请撤回起诉,这场纠纷在开庭前得以顺利化解。

法官提醒:网购流程为消费者下单、商家委托快递公司运输、快递员派送或寄存驿站三个步骤。故在此过程中,通常会对应出现四种法律关系,即消费者与卖家成立买卖合同、商家与快递公司成立运输合同、快递

公司与驿站成立委托合同、驿站与消费者成立保管合同。

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一般来讲消费者只能向商家追究违约责任或向驿站追究因保管不善所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此,发生网购丢件导致买家没收到货物时,卖家应当承担没有交付的责任,即应当补发货物并承担未及时送货的违约责任。而卖家在承担责任后,按照其与快递公司之间的约定,可以要求快递公司进行赔偿,没有约定的按照法定赔偿。如果买家实际签收但消费者上报未收到货物,可能会导致买家误判,要求快递公司进行赔偿的情况发生,此时,买家提前收到的退款属于不当得利,应予以返还。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申请执行拒收款? 办案法官追根溯源挽救危困家庭

“法官,太感谢您了,要是没有您的帮助,我拿不到这笔救命钱,这日子真的不知道该怎么过下去了。”近日,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群众接待室内,一位女士抱着锦旗,向办案法官诉说着自己的感激。

2024年,吉林省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徐州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钢结构加工合同,但标的物交付完毕后,徐州公司并未支付全部价款,多次催要无果后,吉林公司将其诉至绿园法院。经法院调解,由徐州公司向吉林公司给付100万元合同尾款,之后案件流转至执行程序。

7月,办案法官王婷婷足额强制执行了被执行人徐州公司的银行存款。随后,

法官联系申请执行人填写执行回款审批表,以便发放执行款项。但申请执行人的代理人一直表示其在国外出差,拒绝提供接收款项的账户信息。

时间来到9月,办案法官多次催告仍然未果,申请执行人立案之初积极争取的态度,与如今怠于受领执行款的消极情绪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办案法官深感蹊跷,遂对申请执行人吉林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案件展开调查,发现其作为被执行人在长春某开发区法院有一起侵权责任纠纷。

了解情况后,办案法官迅速与兄弟法院取得联系,了解到吉林公司的员工韩某在该公司工作期间遭受重伤,导致身体瘫痪,但该公司却拒绝承担相应的工伤赔偿

责任,100余万元赔偿款仅履行了10万余元。真相一经查明,办案法官王婷婷立即以最快速度将执行款项划拨至兄弟法院账户。这样一来,两案均得以顺利执结。得知这一消息后,韩某的家属激动万分,亲自来到法院向办案法官王婷婷表示了感谢,这才有了开头的那一幕。

执行法官的追根溯源、锲而不舍,阻止了一幕惨痛的悲剧,挽救了一个家庭的危局。绿园区法院执行局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以实际行动践行为人民服务、为群众解忧的宗旨原则,着力提升执行办案的速度、精度和温度,为辖区的司法正义添砖加瓦,为群众的民生福祉保驾护航。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践行“如我在诉”理念 彰显“司法为民”温度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妥善调解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涉事三方在法官的耐心协调下达成和解,成功化解了矛盾。

原告田某有一处房屋,出于信任,长期无偿委托楼下超市老板梁某代为出租,并将房屋钥匙交付给他。为方便租赁,2023年5月,梁某提议对房屋进行装修,田某欣然同意。随后,梁某找到有意承租的益某,益某用了近一个月的时间,精心完成了房屋装修。之后,梁某代田某与益某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扣除装修费用后,将剩余租金交付给田某。2024年5月,田某出于某种原因欲收回房屋,梁某便向益某

转达了田某的想法,但益某表示,坚决要按照合同约定的三年租期履行,租期不到不搬家。三方经多次协商,均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田某便将益某与梁某诉至宽城法院,要求确认租赁合同无效,并请求益某返还房屋以及支付占用期间的费用。

庭审中,田某称梁某和益某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并且租赁期间,社区反映房屋益某在租房期间存在公共区堆放物品与吸烟等安全隐患,影响房屋安全与居住环境。田某认为自身合法权益遭到损害,想尽快收回房屋。梁某表示,在与益某签订租赁合同时,确实未将租赁期限与装修事宜等详细情况告知田某,但

绝不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益某认为自己已在房屋装修上付出大量劳动,且已习惯在此居住生活,明确表示不愿搬离。

在深入了解案情后,主审法官认为三方之间存在误会和沟通不畅等问题,于是从法律规定、合同效力、人情常理等多方面入手积极开展调解工作。经过多次调解,最终田某同意将房屋继续出租给益某,但要求重新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考虑到田某身处外地,往返不便,办案法官便通过网络草拟合同,双方签字后邮寄的方法解决问题。益某当庭向田某支付一年租金1.8万元,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泉阳森林公安分局 携手“童”行 全力护航校园安全

为切实全力保障校园周边良好治安秩序,营造平安稳定的学习环境,连日来,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泉阳森林公安分局在原有“护学岗”的基础上,对“护学岗”进行升级打造,严管严控高峰时段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和安全隐患,为学生平安出行撑起一把“平安伞”。

泉阳森林公安分局积极与辖区学校进行联动,根据各所学校周边道路通行实际情况,科学采用“双警+N”的方式制定“一校一方案”,即交警、派出所民警+学校领导、学校教职工、家长志愿者、校园周边商铺志愿者、泉阳镇综合执法大队联合护学的方式全力疏导指挥校园周边交通。针对冬季接送学生车辆增多的情况,充分利用学校周边公共停车资源,设置停车引导标志,便于接送学生车辆临时停靠,对志愿者在现场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当日护学岗民警,由民警进行查处,最大限度提升校园周边道路通行效率,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民警全力疏导指挥校园周边交通 泉阳森林公安供图

下一步,泉阳森林公安分局将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监管,多形式强化学生教育管理,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及时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提高学生的遵章守纪意识,扎实做好构建和谐校园、平安校园工作。

张楠 于世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民警迅速行动 帮助居民解决家中漏水

近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东朝阳路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楼上漏水导致家中被淹,自己无法与楼上住户取得联系,希望民警能够帮忙。

接警后,民警吕琳、刘增祺和辅警陈旭迅速赶往现场。经查看发现并非报警人楼上漏水,而是报警人自家水管漏水,才导致家中被淹。民警随后立即查看管道线路,找到了漏水点,就在民警想要关闭阀门阻止漏水的时候,却发现阀门年久失修,已经无法使用了。

为避免漏水问题进一步扩大,当务之急是要关闭楼内的水管总阀,可是民警问了一圈都没有人知道总阀门在哪。情况紧急,民警当即与水务集团工作人员取得联系,经沟通,水务集团急件报送维修单,第一时间赶到居民家中将阀门关闭,完成了漏水问题的修理工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